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及本律师简介	5
二、本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开展的工作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6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0 号文：指《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第 10 号）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行人、公司：指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红墙有限：指发行人的前身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简捷投资：指简捷投资有限公司

护城河公司：指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海灿阳：指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科创：指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红墙国际：指红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莆田森瑞：指莆田森瑞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州森瑞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红墙：指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红墙：指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御河：指惠州市御河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御河：指香港御河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坦诚：指深圳市坦诚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红墙建材有限公司”）

珠海奥嘉：指珠海市奥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墙建材有限公司”、“珠海市坦诚建材有限公司”）

简捷商行：指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

海口华石达：指海口华石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海口红墙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陆信：指成都陆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成都红墙建材有限公司”）

福州红墙：指福州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洋浦红墙：指洋浦红墙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森瑞：指厦门森瑞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驰越：指深圳市驰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石湾产业发展公司：指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钟欣律师、邓洁律师

国都证券：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联方：指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全体法人和自然人

最近三年：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三年

《法律意见书》：指本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三年《审计报告》：指正中珠江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0004350130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指人民币元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 3 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业务范围为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房地产等领域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目前，本所登记在册的执业律师人数为 39 人（含深圳分所）。

（二）本律师简介

钟欣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法学硕士，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钟欣律师先后参与了我国对外运输集团总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境外上市工作，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广州天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工作，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目前，钟律师担任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等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邓洁律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硕士，2010 年取得律师资格。邓洁律师参与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2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工作，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工作，并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H 股）、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本所及本律师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本 所 020-87311008

钟欣律师 013802740225

邓洁律师 013580464547

传 真：020-87311808

本所网址：<http://www.junxin.com>

电子邮箱：本 所 webmaster@junxin.com

钟欣律师 cindy_zhong@junxin.com

邓洁律师 dengjie@junxin.com

二、本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开展的工作

（一）本所已与红墙有限签订《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本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为制作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律师开展的相关工作如下：

1、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1）自本所与红墙有限签订《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后，本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期工作，并于 2011 年 5 月正式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2011 年 5 月，在初步了解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后，本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其后，根据相关工作进度，本律师不时地向发行人提出了补充文件清单。截止《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本律师提供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工作报告》所需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其副本或复印件。

（2）为核查和验证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实，本律师编制了核查和验证工作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等事项），并结合律师行业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确定了核查、验证工作程序和核查、验证工作方法。

2、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

根据核查和验证计划，本律师分别采取了实地调查、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函证、计算、查阅公告和网站等多种方法，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这些工作具体包括：

（1）实地调查和面谈。

本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场所的现场对其名下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状况进行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士进行面谈，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研究和讨论。

（2）查档和查询。

本律师通过查档、查询等方式，先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商、国土资源、房屋管理、税务、知识产权、海关、外汇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或信息。

（3）书面审查和复核。

对于本律师所取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本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分析了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的可靠性。为进一步核实这些文件资料或信息的内容，本律师还通过查阅社会公共机构公告、网站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询和复核。

（4）函证、计算和确认等。

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实，本律师通过函证、计算或确认等合理手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分析、研究和判断。

（1）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律师提供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

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证明，相关法律事实材料经核查和验证后为本律师所信赖，并构成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文件。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律师通过提议召开或参与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就有关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并研究和确定合法的解决方案。

(3)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应当载明的相关事实材料，本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原则、核查和验证方式、核查和验证内容、核查和验证过程、核查和验证结果，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充分的研究、分析、论证和判断，得出结论性意见，并在结论意见中对相关法律事实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了明确说明。

4、参与申报材料的制作和审阅。

(1)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协助发行人拟定了《章程（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2)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所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鉴证。

5、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前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本律师根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6、制作工作底稿。

本律师已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制作本所及本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工作底稿。在上述各项工作过程中收集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访问笔录、工作记录、往来函件、备忘录及说明等文件，均已作为必备材料纳入工作底稿。

(三) 根据本所工作记录，截止《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本律师为发行人上市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时间区间约为24个月。

（四）本所及本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2、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监事会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2,000万股(公司现有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的25%);

(4)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4、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建设期	承担方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	12,072	18 个月	河北红墙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二期	7,600	7,600	24 个月	广西红墙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530	3,180	12 个月	发行人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市场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依次安排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5、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 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

(3)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 对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制订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必要的文字修改;

(4) 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 并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招股说明书;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齐备的申请材料申请上市;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决议项下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7、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监事会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作出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 对为适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制订的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文字修改。

(二)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明确了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的授权，其范围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红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红墙有限 2005 年 3 月 31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系以红墙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来。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350015 号），红墙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9,986,523.33 元，包括实收资本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22,871,091.56 元以及留存收益 17,115,431.77 元，按 1.52:1 的比例全部折合为发行人（筹）的股份 5,250 万股。

（2）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新增发行 75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350048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广东科创、富海灿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50 万元，注册资本之外的 3,000 万元出资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3）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属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

(2) 根据《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性能外加剂属于国家重点发展产品；根据中国名牌战略委员会发布的2007年第1号公告，高效减水剂被列入《2007年中国名牌产品评价目录(不含复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4年3月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高效减水剂被推广使用。

(3)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已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刘连军现持有发行人3,828.8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81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连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2010年1月1日，刘连军持有红墙国际100%股份，并通过红墙国际间接持有简捷投资100%股份。由此，刘连军通过红墙国际、简捷投资控制红墙有限67%股权。

②2010年9月10日，红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刘连军仍通过红墙国际、简捷投资控制发行人67%股份。

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发行750万股股份，分别由广东科创、

富海灿阳认缴，刘连军通过红墙国际、简捷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58.625%。

④2012 年 2 月 8 日，简捷投资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连军，刘连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25%股份。

⑤2012 年 2 月 28 日，护城河公司将所持发行人的 377.37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连军，刘连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64.915%。

⑥2012 年 9 月 29 日，刘连军将所持发行人的 66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晨清、杨呈建、姚弘辉、朱吉汉、何元杰、马湘义、魏建平、张海玲、魏广联、许军辉，刘连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63.815%。

⑦最近三年内，刘连军还存在通过委托王宏宇持有护城河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⑧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刘连军在最近三年内通过上述方式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超过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发行人目前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400010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可继续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不存在导致无法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盈利，其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874,536.46元、32,351,806.02元、45,143,092.92元，累计金额为113,369,435.4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626,063.06元、45,252,231.99元、42,951,644.44元，累计金额为123,829,939.49元。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参见本节其他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已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关于“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通过国都证券、正中珠江及本所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正中珠江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专字[2013]第 10004350108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A、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博罗县房产管理局、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博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博罗县公安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海关、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外汇、危险化学品管理、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B、根据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省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琅岐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福州市马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一分局、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仙游县国家税务局鲤南税务分局、仙游县地方税务局枫亭分局、仙游县环境保护局、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仙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仙游县社会劳动保险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游县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

明并经发行人及莆田森瑞确认，莆田森瑞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根据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钦州市钦北区国家税务局、钦州市钦北区地方税务局大垌分局、钦州市国土资源局钦北分局、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钦州市环境保护局、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广西红墙确认，广西红墙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劳动、危险化学品管理、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D、根据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沧州市黄骅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发行人及河北红墙确认，河北红墙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章程》第 4.13 条规定，发行人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E、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②根据发行人《章程》第 5.19 条规定，发行人《章程》第 4.1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章程》第 4.1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参见本节其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74,536.46 元、32,351,806.02 元、45,143,092.92 元，累计金额为 113,369,435.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26,063.06 元、45,252,231.99 元、42,951,644.44 元，累计金额为 123,829,939.49 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6,856,050.72 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161,068,141.72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024,079.56 元，占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45%，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有待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将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可依法申请其股票上市。

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已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具备《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依法申请其股票上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1、发行人前身红墙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红墙有限是由刘连军与赵瑞华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经营范围为“（筹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涂料；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红墙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共同制订了《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章程》，具有公司名称和住所地，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2）红墙有限已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取得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222001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根据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广诚会验字[2005]第 098 号《验资报告》、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广诚会验字[2005]第 3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红墙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分两期缴纳的出资 600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3,781,399.20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218,600.80 元。因此，红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并办理了验资手续。

①经核查，红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其当时股东按照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惠工商企登字[2003]115 号）第四条关于“申办私营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可首期资金到位 50%，其余可在一年内分期到位。”的相关规定，分两期缴足。

本律师认为：虽然红墙有限设立当时实施的《公司法》并未规定股东可以分期出资，但红墙有限设立时股东分期出资符合惠州市辖区内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现行《公司法》已允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且红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②经核查，红墙有限设立时，股东刘连军以受让自石湾产业发展公司的、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园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出资土地”）作价出资 2,218,600.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刘连军与石湾产业发展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

转让书》，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将出资土地以 2,218,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连军，并约定在办理出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时，刘连军有权通知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办至第三方名下。

B. 红墙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1 日成立后，刘连军将出资土地作价 2,218,600.80 元作为出资投入红墙有限。为节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时间，刘连军按照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书》的约定，指定将出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到红墙有限名下。红墙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出资土地的证号为博府国用[2005]第 17025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C. 刘连军已按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书》的约定，分期向石湾产业发展公司付清了出资土地的转让款，具体如下：

2005 年 1 月 27 日，刘连军委托简捷商行（刘连军配偶赵利华出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目前已注销，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向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委托的收款方博罗县石湾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五施工队（以下简称“施工队”）垫付第一期土地款 1,553,020.00 元；2005 年 9 月 2 日，刘连军委托红墙有限向施工队垫付第二期土地款 665,580.00 元，该笔款项已由刘连军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委托珠海奥嘉（当时名称为“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代其偿还给了红墙有限。

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已就 2005 年向刘连军转让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刘连军已向其委托收款单位支付了全部土地价款。

D. 根据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广诚会评报字[2005]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资土地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52,707.00 元。根据发行人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12]第 007 号），认为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E.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说明，确认刘连军取得出资土地并将出资土地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到红墙有限名下符合相关法规程序，红墙有限取得出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本律师认为：刘连军将其依法取得的出资土地按照评估价值作价投入红墙有限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出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是由简捷投资、护城河公司、广东科创等 3 名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由红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0 年 4 月 18 日，红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红墙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 201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折股方法、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协议是全体发起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签署的，其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及其主体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超过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5) 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依法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发行人的名称预先核准，符合当时的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法的公司名称。

(6) 红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产、生产设备，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7) 2010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工[2010]156 号），同意红墙有限按规定实施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广东科创持股 20%，为国有法人股；简捷投资持股 67%，为境外法人股；护城河公司持股 13%，为一般法人股。

(8) 2010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225 号），同意红墙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 5,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简捷投资持有 67% 的股份，广东

科创持有 20%的股份，护城河公司持有 13%的股份；同意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章程》。

(9)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15 号）。

(10) 201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 82 条的相关事项，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4413004000101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人是由红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发行人未与他人签订改制重组合同，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09005350035 号），红墙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9,986,523.33 元。

2、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060 号《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而对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红墙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981,365.05 元。

3、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红墙有限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98.65 万元为依据，依法按照 1.52: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股份（其中，5,250 万元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5,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简捷投资、广东科创、护城河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3,517.5

万股、1,050 万股和 682.5 万股股份。

4、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350015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筹)以经审计的红墙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9,986,523.33 元为折股依据,按 1.52: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筹)的股份 5,250 万股。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红墙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有关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0 年 9 月 6 日,红墙有限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决定设立发行人。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的《章程》作为发行人的《章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连军、黎柏其、王晨清、何元杰、吴尚立、王宏宇、田培、孙振平、陈海鹏等 9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田培、孙振平、陈海鹏为独立董事。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韩强、刘宁湘等二人为发行人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与红墙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章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蔡万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蔡万忠全权负责办理红墙有限变更登记为发行人过程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过程中,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相关会议程序及其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产、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机构设置等情况，本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已就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在《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用于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相关资产的权利。

2、作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3、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分别设立了行政法务中心、供应中心、财务中心、销售后援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业务

和职能部门，并在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具有独立的工作职责范围，可自主地开展业务，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独立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及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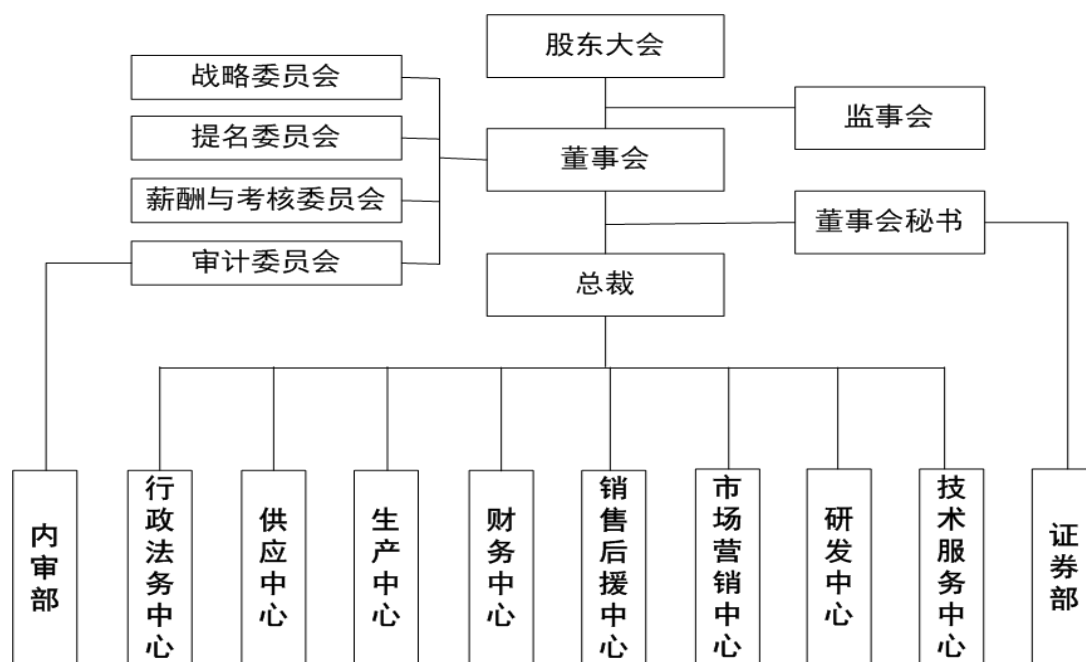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委托第三方代管、代发工资问题，不存在向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及薪资等方面独立管理。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2、发行人确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章程》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的职权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各机构能够依法独立行使各项职权。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发行人持有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1322773069982 号）和广东省惠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1322773069982 号），具有独立的一般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 3 名发起人，及其现有的 23 名股东（包括 2 名法人股东、2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简捷投资、护城河公司、广东科创等 3 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简捷投资

简捷投资是依据香港法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089690，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字楼 827 室，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

简捷投资设立时的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全部由刘瑞华认购。2007 年 12 月 6 日，刘瑞华已将所持简捷投资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红墙国际。经核查，简

捷投资目前已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简捷投资已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3,5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连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护城河公司

护城河公司是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22000027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宏宇，住所地为博罗县石湾镇四十米大道西侧湖山村田腰新怡花园 G 栋 14 层 1406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护城河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宏宇，监事为刘国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护城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宏宇	320.4946	61.63%
2	吴尚立	123.20	23.69%
3	何元杰	11.0477	2.12%
4	王晨清	10.2859	1.98%
5	刘国栋	6.40	1.23%
6	王富斌	6.40	1.23%
7	庞军峰	7.8477	1.51%
8	韩强	4.00	0.77%
9	杨呈建	2.40	0.46%
10	杜秀良	2.40	0.46%
11	黄海燕	9.9050	1.90%
12	姚宏辉	2.2859	0.44%
13	朱吉汉	4.5713	0.88%
14	潘成	4.9524	0.95%
15	翟冲	3.8095	0.73%

合计	520	100%
----	-----	------

护城河公司设立时，股东分别为王宏宇、吴尚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75.38%、24.62%。根据刘连军与王宏宇、宋丹平夫妇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护城河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设立时，王宏宇在护城河公司的 75.38% 股权是受刘连军委托持有，实际出资人为刘连军；刘连军委托王宏宇代为行使护城河公司的股东权利，并同意由王宏宇担任护城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王宏宇在行使相关权利时，必须事先取得刘连军的书面同意，并严格按照刘连军的指示进行决策。

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护城河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682.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刘连军、王宏宇及护城河公司其他股东直接持有，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2 年 2 月 28 日，刘连军和王宏宇、宋丹平夫妇签订《关于终止委托持股的协议》，约定自护城河公司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刘连军、王宏宇及护城河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协议书》终止执行；截止委托终止日，王宏宇实际持有护城河公司 6.34% 的股权，王宏宇持有护城河公司其余 55.30% 股权为其受刘连军委托持有；自委托终止日起，王宏宇实际持有护城河公司的股权及代刘连军持有的护城河公司股权全部归王宏宇所有，刘连军不再对护城河公司享有任何权益。

（3）广东科创

广东科创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39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黎柏其，住所地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高中心大楼 14 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广东科创的总经理为黎柏其。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科创 100% 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科创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刘连军，男，1964 年出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连军持有发行人 3,828.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81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广东科创（具体参见本节其他部分）

(3) 富海灿阳

富海灿阳是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4274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 081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富海灿阳的董事为蒋博（董事长）、刘靖宇、周文川，总经理为蒋博，监事为崔承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海灿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2	20%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6	60%
3	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	602	20%
合计		3,01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海灿阳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4) 王宏宇，女，1971 年出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宏宇持有发行人 4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22%。

(5) 吴尚立, 男, 1947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吴尚立持有发行人 161.68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695%。

(6) 何元杰, 女, 1980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何元杰持有发行人 24.5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408%。

(7) 王晨清, 男, 1965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王晨清持有发行人 23.5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392%。

(8) 黄海燕, 女, 1972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黄海燕持有发行人 13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217%。

(9) 庞军峰, 男, 1972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庞军峰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172%。

(10) 王富斌, 男, 1963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王富斌持有发行人 8.4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14%。

(11) 韩强, 男, 1978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韩强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88%。

(12) 杨呈建, 男, 1966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杨呈建持有发行人 13.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9%。

(13) 杜秀良，男，1957 年出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杜秀良持有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3%。

(14) 姚弘辉，男，1972 年出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姚弘辉持有发行人 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7%。

(15) 朱吉汉，男，1975 年出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朱吉汉持有发行人 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3%。

(16) 潘成，男，1975 年出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潘成持有发行人 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8%。

(17) 翟冲，男，1964 年出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翟冲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3%。

(18) 刘国栋，男，1960 年出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国栋持有发行人 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

(19) 马湘义，男，1971 年出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湘义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3%。

(20) 魏建平, 男, 1968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魏建平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83%。

(21) 张海玲, 女, 1980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张海玲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83%。

(22) 魏广联, 男, 1977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魏广联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5%。

(23) 许军辉, 男, 1976 年出生, 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为河北省新乐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许军辉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5%。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3 名, 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 23 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公民和依法成立的法人, 在中国大陆地区均有住所,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红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红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 红墙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刘连军出资 5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赵瑞华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 第一次变动

①2006 年 12 月 18 日，刘连军、赵瑞华和简捷投资签订《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连军将其所持红墙有限 15%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简捷投资，赵瑞华将其所持红墙有限 10%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简捷投资。

②2006 年 12 月 20 日，红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③2007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9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④2007 年 1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红墙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07 号）。

⑤根据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诚会验字[2007]年第 044 号），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红墙有限已收到简捷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97,738.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同时，刘连军、赵瑞华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收回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

根据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诚会验字[2007]第 094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红墙有限已收到简捷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1,206,963.54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止 2007 年 3 月 28 日，连同本期出资红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6,004,701.54 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刘连军、赵瑞华在简捷投资投入的第二期款项到位前从红墙有限收回股权转让款没有导致红墙有限实收资本减少，不影响红墙有限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⑥2007年3月6日，红墙有限上述变动事项经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红墙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连军	450	75%
2	简捷投资	150	25%
-	合计	600	100%

⑧经核查，本次股权变动时，股权受让方简捷投资为香港企业，其当时的股东刘瑞华与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另一股权转让方刘连军是姐弟关系，本次股权变动构成关联并购，按10号文第十一条关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的规定，需报商务部审批。

对此，本律师认为：因红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省级商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已于2011年12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全额补缴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减免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额，因此，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第二次变动

①2007年9月28日，刘连军与简捷投资签订《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连军将其所持红墙有限75%的股权作价450万元全部转让给简捷投资。

②2007年9月28日，红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简捷投资持有红墙有限100%的股权，红墙有限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③2007年10月22日，博罗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

业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博外经资字[2007]308号），同意刘连军将其持有红墙有限的75%股权全部转让给简捷投资，并退出红墙有限。股权变更后，红墙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④2007年11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红墙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7]0304号）。

⑤根据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诚会验字[2008]第012号），截至2007年12月20日，红墙有限已收到简捷投资投入的注册资本4,507,619.80元，并已退还刘连军股权款450万元。

⑥2007年11月16日，红墙有限上述变动事项经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红墙有限变更为外资企业，简捷投资持有红墙有限100%股权。

（3）第三次变动

①2008年3月3日，红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红墙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元，由简捷投资以现汇方式投入。

②2008年3月24日，博罗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投资的批复》（博外经资字[2008]067号），同意红墙有限增资2,600万元，由投资者以等值外汇投入，首期增资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20%，其余在二年内缴清。

③2008年3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红墙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7]0304号）。

④根据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诚会验字[2008]第183号），截至2008年4月25日，红墙有限已收到简捷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6,024,592.46元，连同本期出资，红墙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32,029,294.00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9%。

⑤2008年4月7日，红墙有限上述变动事项经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红墙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简捷投资持有红墙有限100%股权。

(4) 第四次变动

①2009年7月12日，护城河公司与简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简捷投资将其所持红墙有限16.25%股权作价520万元转让给护城河公司。同日，护城河公司与简捷投资签订《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②2009年7月12日，红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③2009年8月5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等事宜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31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④2009年8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红墙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9]0019号）。

⑤2009年8月13日，红墙有限上述变动事项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红墙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简捷投资	2,680	83.75%
2	护城河公司	520	16.25%
-	合计	3,200	100%

(5) 第五次变动

①2009年8月20日，红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科创投资3,000万元认缴红墙有限新增800万元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作为红墙有限资本公积。

②2009年8月，护城河公司、广东科创与简捷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意红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东科创于红墙有限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投入完毕（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20%）。同年8月20日，护城河公司、广东科创与简捷投资签订《中外合资经营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

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③2009年9月2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补充章程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362号），同意红墙有限上述增资。

④2009年9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红墙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9]0019号）。

⑤根据正中珠江于2009年9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4840015号），截至2009年9月3日，红墙有限已收到广东科创缴纳的第一期出资2,000万元，其中8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4840028号），截至2010年2月10日，红墙有限已收到广东科创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全部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⑥2009年9月18日，红墙有限上述变动事项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红墙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简捷投资	2,680	67%
2	护城河公司	520	13%
3	广东科创	800	20%
-	合计	4,000	100%

（6）综上，本律师认为：红墙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和批准，依法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 2010年9月10日,红墙有限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250万元,系以红墙有限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52:1的比例折合而来。

(2)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0年9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4350015号),截至2010年9月3日,发行人(筹)已以经审计的红墙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79,986,523.33元为折股依据,按1.52:1的比例全部折合为发行人(筹)股份5,250万股。

(3) 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简捷投资	3,517.5	67%
2	护城河公司	682.5	13%
3	广东科创	1,050	20%
-	合计	5,250	100%

(4) 2010年6月11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工[2010]156号),批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5) 2010年7月16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225号),同意红墙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红墙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第一次变动

①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750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元/股,由广东科创以750万元认购150万股,富海灿阳以3,000万元认购600万股。同日,简捷投资、广东科创、护城河公司和富海灿阳签署了《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和《章程修正案（一）》。

②2010年12月23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447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增资。

③2010年12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15号）。

④根据正中珠江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4350048号），截至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广东科创、富海灿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750万元；相关股东以货币出资3,750万元，其中7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⑤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变动事项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简捷投资	3,517.5	58.625%
2	护城河公司	682.5	11.375%
3	广东科创	1,200	20%
4	富海灿阳	600	10%
-	合计	6,000	100%

（2）第二次变动

①2011年12月10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简捷投资将所持发行人的3,517.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刘连军。

②2011年12月11日，简捷投资与刘连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③2011年12月26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厅作出《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572号），同意简捷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刘连军。

④2012年2月8日，发行人上述变动事项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连军	3,517.5	58.625%
2	护城河公司	682.5	11.375%
3	广东科创	1,200	20%
4	富海灿阳	600	10%
-	合计	6,000	100%

（3）第三次变动

①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护城河公司将所持发行人的682.5万股股份按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其中：刘连军受让377.37万股，吴尚立受让161.68万股，王宏宇受让43.3万股，何元杰受让14.5万股，王晨清受让13.5万股，黄海燕受让13万股，庞军峰受让10.3万股，刘国栋受让8.4万股，王富斌受让8.4万股，韩强受让5.25万股，杨呈建受让3.15万股，杜秀良受让3.15万股，姚弘辉受让3万股，朱吉汉受让6万股，潘成受让6.5万股，翟冲受让5万股。

②2012年2月28日，护城河公司分别与上述股份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③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上述变动事项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连军	3,894.87	64.915%
2	广东科创	1,200	20%
3	富海灿阳	600	10%
4	王宏宇	43.3	0.722%

5	吴尚立	161.68	2.695%
6	何元杰	14.5	0.242%
7	王晨清	13.5	0.225%
8	黄海燕	13	0.217%
9	庞军峰	10.3	0.172%
10	刘国栋	8.4	0.14%
11	王富斌	8.4	0.14%
12	韩强	5.25	0.088%
13	杨呈建	3.15	0.053%
14	杜秀良	3.15	0.053%
15	姚弘辉	3	0.05%
16	朱吉汉	6	0.1%
17	潘成	6.5	0.108%
18	翟冲	5	0.083%
	合计	6,000	100%

(4) 第四次变动

①2012年9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连军将所持发行人的66万股股份按每股5.5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其中：王晨清受让10万股，杨呈建受让10万股，姚弘辉受让10万股，朱吉汉受让5万股，何元杰受让10万股，马湘义受让5万股，魏建平受让5万股，张海玲受让5万股，魏广联受让3万股，许军辉受让3万股。

②2012年9月15日，刘连军分别与上述股份受让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③2012年9月29日，发行人上述变动事项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连军	3,828.87	63.815%
2	广东科创	1,200	20%
3	富海灿阳	600	10%
4	王宏宇	43.3	0.722%
5	吴尚立	161.68	2.695%
6	何元杰	24.5	0.408%
7	王晨清	23.5	0.392%
8	黄海燕	13	0.217%
9	庞军峰	10.3	0.172%
10	刘国栋	8.4	0.14%
11	王富斌	8.4	0.14%
12	韩强	5.25	0.088%
13	杨呈建	13.15	0.219%
14	杜秀良	3.15	0.053%
15	姚弘辉	13	0.217%
16	朱吉汉	11	0.183%
17	潘成	6.5	0.108%
18	翟冲	5	0.083%
19	马湘义	5	0.083%
20	魏建平	5	0.083%
21	张海玲	5	0.083%
22	魏广联	3	0.05%
23	许军辉	3	0.05%
	合计	6,000	100%

(5) 2012年8月22日，财政部作出《关于豁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2]22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广东科创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6) 2013年3月21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作出《关于最终确认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粤科函财字[2013]309号),确认广东科创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所持发行人1,200万股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7)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1、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形。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且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出具了书面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何元杰、董事吴尚立、监事王富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姚弘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吉汉、副总裁王晨清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

持发行人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发行人其他股东广东科创、富海灿阳、王宏宇、黄海燕、庞军峰、刘国栋、韩强、杜秀良、潘成、翟冲、马湘义、魏建平、张海玲、魏广联、许军辉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莆田森瑞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3月26日）。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北红墙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减水剂、粗萼。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红墙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3日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

（1）发行人

①发行人持有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34992号），具有从事普通货运的资质，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②发行人持有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安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其购买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已在公安机关依法办理了

备案登记手续。

③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7306998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13963280），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已依法办理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2）广西红墙

① 广西红墙持有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03505698 号），具有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的资质，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② 广西红墙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其购买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已在公安机关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莆田森瑞

莆田森瑞持有仙游县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莆字 350322001897 号），具有从事普通货运的资质，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核准登记，均不属国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减少“防水涂料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201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3）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依法修改其《章程》，并经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变更事项不属国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业务，且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398,939.79 元、409,651,019.75 元、387,450,500.3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91.53%、97.57%、96.62%。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其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没有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和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反映的总资产为357,782,106.16元，净资产为216,267,166.38元，资产负债率为39.55%；合并报表反映的总资产为386,101,642.45元，净资产为225,703,783.91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广东科创、富海灿阳（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护城河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简捷投资（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2）惠州御河

惠州御河是于2011年9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持有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220000574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福岗村长福路边，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利华，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连军持有惠州御河 100%股权。惠州御河执行董事为赵利华，监事为刘爽，经理为赵延安。

（3）香港御河

香港御河是依据香港法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684218，注册地址为 UNIT 1005 10/F, PROSPEROUS BUILDING, 48-52DES VOEUX ROAD CENTRALL, HONG KONG，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共有 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惠州御河持有香港御河 100%股权，刘连军为香港御河的董事。

惠州御河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御河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惠州市御河商贸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建设综合经营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2011]1428 号）同意，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360 号）。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①赵延安，赵利华的弟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赵延安现任深圳坦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奥嘉董事兼经理、惠州御河经理。

②赵瑞华，赵利华的姐姐，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赵瑞华现任海口华石达监事。

③刘瑞华，刘连军的姐姐，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④刘爽，刘连军的女儿，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刘爽现任惠州御河监事。

⑤深圳坦诚

深圳坦诚是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9525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沙浦路口 493 号 B 栋-3，法定代表人为赵延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坦诚的股东为赵利华和赵延安，分别持有深圳坦诚 90%和 10%的股权；深圳坦诚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赵延安，监事为马宝林。

⑥珠海奥嘉

珠海奥嘉是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306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凤凰路 2088 号二单元 1906 房，法定代表人赵延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奥嘉的股东为赵延安和刘爽，分别持有珠海奥嘉 90%和 10%的股权；珠海奥嘉的董事为赵延安、赵利华和赵吉宗，监事为杜秀良，经理为赵延安。

⑦海口华石达

海口华石达是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000363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路（罗牛山房地产海口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佐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口华石达的股东为珠海奥嘉和赵瑞华，分别持有海口华石达 90%和 10%的股权；海口华石达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佐华，

监事为赵瑞华。

6、其他关联方。

(1) 成都陆信

成都陆信是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曾持有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50001633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蔡桥村 1 组，法定代表人为赵瑞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成都陆信已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成都陆信注销前，赵利华持有成都陆信 80% 股权，赵瑞华持有成都陆信 20% 股权。

(2) 红墙国际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HARNEY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并经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红墙国际是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本为 50,000 股。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部门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红墙国际已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红墙国际注销前的唯一股东和董事为刘连军。

(3) 厦门森瑞

厦门森瑞是于 2004 年 7 月 7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曾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5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226 号之三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连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1 万元，经营范围为“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厦门森瑞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厦门森瑞注销前，珠海奥嘉持有厦门森瑞 95%，赵瑞华持有厦门森瑞 5% 的股权。

(4) 洋浦红墙

洋浦红墙是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曾持有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3002102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洋浦港商住小区 210A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连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

收资本为 0 元，经营范围为“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及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经营涉及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方可经营。”。洋浦红墙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洋浦红墙注销前，刘连军持有洋浦红墙 95% 股权，翟冲持有洋浦红墙 5% 股权。

（5）福州红墙

福州红墙是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曾持有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012128005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闽侯县荆溪镇桐口（福陶院内），法定代表人为赵利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建筑防水材料制造；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福州红墙已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福州红墙注销前，赵利华持有福州红墙 90% 股权，赵瑞华持有福州红墙 10% 股权。

（6）简捷商行

简捷商行是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2000007667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翠前北路宝源花园 3 座 202 房，投资人为赵利华，投资额为 7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的批发；建材应用技术咨询。”。简捷商行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7）深圳驰越

深圳驰越是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齐运楠，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垦大厦 14 层 D 座，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秦川持有深圳驰越 20% 股权、李永辉持有深圳驰越 15% 股权、陈育涛持有深圳驰越 13% 股权、李建军持有深圳驰越 13% 股权、杨峰持有深圳驰越 13% 股权、任文增持有深圳驰越 13% 股权、刘连军持有深圳驰越 13% 股权并担任深圳驰越的监事。深圳驰越已于 2009 年 9 月 6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发行人的子公司。

（1）莆田森瑞

莆田森瑞是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6100001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仙游经济开发区南片区福建省莆田市友缘实业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王宏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莆田森瑞 100% 股权，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宏宇，监事为刘国栋。

莆田森瑞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05 年 10 月 28 日，珠海奥嘉与邵海勇共同出资在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莆田森瑞，莆田森瑞设立时名称为“福州森瑞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琅岐经济区九龙工业小区第二幢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刘连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珠海奥嘉与邵海勇分别持有莆田森瑞 90%、10%。

②2008 年 7 月 26 日，红墙有限分别与珠海奥嘉、邵海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红墙有限以 90 万元收购珠海奥嘉所持莆田森瑞 90% 股权，以 10 万元收购邵海勇所持莆田森瑞 1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墙有限持有莆田森瑞 100% 股权。莆田森瑞已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经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河北红墙

河北红墙是由红墙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11000003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沧州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精细化工区经五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何元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减水剂、粗萼。（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河北红墙 100% 股权，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何元杰，监事为刘宁湘。

河北红墙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0年3月11日,红墙有限出资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河北红墙,河北红墙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刘连军,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化工原料,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根据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冀大众验字(2010)第015号),截至2010年3月5日,河北红墙股东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②2011年7月3日,发行人作出决定,同意河北红墙增资7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根据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沧源会验报字(2011)第848号),截至2011年7月24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河北红墙新增注册资本。河北红墙已于2011年8月4日经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核准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3) 广西红墙

广西红墙是由红墙有限于2010年9月6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7000000121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四区,法定代表人为韩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3日止)(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至2020年9月6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西红墙100%股权,其执行董事为韩强、经理为刘国栋,监事为王富斌。

广西红墙的建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0年9月6日,红墙有限出资在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广西红墙,广西红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刘连军。根据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海验字[2010]第533号),截至2010年9月2日,红墙有限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②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作出决定,同意广西红墙增资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根据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2日出具的

《验资报告》（佳海更验字[2011]第 086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广西红墙新增注册资本。广西红墙已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经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作出决定，同意广西红墙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根据广西佳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海更验字[2012]第 009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广西红墙新增注册资本。广西红墙已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010 年 1 月 29 日，护城河公司、简捷投资、刘连军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博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博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博罗支行 2010 年保字第 303 号、第 304 号、第 305 号），为红墙有限与工行博罗支行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期间在 3,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0 年 2 月 9 日，广东科创、刘连军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羊城额保字第 20100209001-1 号、第 20100209001-2 号），为红墙有限与深发展羊城支行签订的深发穗羊城综字第 20100209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3）2010 年 11 月 9 日，广东科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中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中环 2010 年保字 007K 号），为发行人与交行中环支行签订的粤交银中环 2010 年借字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1 年 1 月 17 日，刘连军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函》，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FA752058110117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等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1 年 3 月 3 日，刘连军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南坛支行

(以下简称“广发南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801111060-01),为发行人与广发南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801111060《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4,500万元。

(6)2011年4月28日,广东科创、刘连军分别与深发展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羊城额保字第20110428001-1号、第20110428001-2号),为发行人与深发展羊城支行签订的深发穗羊城综字第20110428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7,000万元。

(7)2011年8月4日,刘连军与工行博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博罗支行2011年保字第337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博罗支行自2011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期间在5,000万元最高余额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2011年11月7日,广东科创与交行中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中环2011年保字002Q号),为发行人与交行中环支行签订的粤交银中环2011年借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2011年12月30日,广东科创与交行中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中环2011年保字003Q号),为发行人与交行中环支行签订的粤交银中环2011年借字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2012年4月23日,广东科创与交行中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中环2012年保字001Q号),为发行人与交行中环支行签订的粤交银中环2012年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2012年5月11日,刘连军、赵利华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2年惠字第0012308021-01号、第0012308021-02号),为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于2012年5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惠字第0012308021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

(12)2012年9月17日,刘连军与广发南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10801112124-03), 为发行人与广发南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0801112124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13)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科创、刘连军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穗羊城额保字 20121010 第 001-1 号、第 001-2 号), 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羊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21010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009 年 7 月 6 日, 红墙有限与护城河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红墙有限将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的房屋租给护城河公司使用, 月租金为 3,000 元, 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与护城河公司签订《终止租赁协议》, 终止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3、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

(1)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天意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福州天意”)曾为红墙有限提供销售服务, 红墙有限按约定向福州天意支付服务报酬。2010 年, 红墙有限与福州天意约定提前解除了销售服务关系。2010 年度, 红墙有限向福州天意支付的有关款项净额为 329.53 万元。

(2) 经核查, 福州天意的经营者宋丹平是当时发行人董事王宏宇的配偶, 福州天意为发行人当时的关联方, 并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王宏宇作为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同时,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福州天意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是发行人日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发行人与福州天意的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福州天意已协商终止销售服务关系,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及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科目余	金额	占科目余	金额	占科目余

	(万元)	额比例	(万元)	额比例	(万元)	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护城河公司	-	-	-	-	5.40	3.38%
其他应付款						
福州天意	-	-	-	-	53.23	7.31%

其中，发行人 2010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将房屋出租给护城河公司的应收租金；发行人 2010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项为发行人应向福州天意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三)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与护城河公司发生的租赁交易的价格是双方根据同地段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向福州天意支付销售服务报酬是根据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的标准确定。

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或同类交易的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1、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少，已经发行人管理层同意；发行人与福州天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并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涉及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已在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章程》第 4.12 条第（十二）项规定，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章程》第 4.13 条第（五）项规定，发行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章程》第 4.4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发行人《章程》第 5.19 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5、发行人《章程》第 5.2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关联董事在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规则、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1、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科创、富海灿阳，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七）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5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其他	163.17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8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工业仓储	351.9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9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办公楼	896.68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7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工业仓储	506.7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6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其他	1,897.59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4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宿舍楼	1,301.5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5年6月18日	自建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3431 号	发行人	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山白云大道地段嘉安阁 517 室	住宅	46.31	——	继受取得	无
8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3432 号	发行人	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山白云大道地段嘉安阁 309 室	住宅	83.19	——	继受取得	无
9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50359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浔吓段)东侧上桥	工业	2,465.18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4年12月29日	自建	抵押
10	钦房权证钦北区字第 201208843 号	广西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PN 车间	工业配套用房	594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1	钦房权证钦北区字第 201208852 号	广西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电房	工业配套用房	14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2	钦房权证钦北区字第 201208854 号	广西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工业茶库	工业配套用房	828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3	钦房权证钦北区字第 201208837 号	广西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锅炉房	工业配套用房	144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4	钦房权证钦北区字第 201208825 号	广西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合成生产车间	工业配套用房	1,584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5	钦房权证钦北区字第 201208859 号	广西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煤炭堆放棚	工业配套用房	109.86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24日	自建	无

16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40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值班室、司机室	工业 配套 用房	33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	------------------------------	----------	--------------------------------	----------------	----	------------------------------------	----	---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2 号	发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 永石大道东侧 科技产业园内	6,720.0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5 年 7 月 11 日	继受 取得	抵押
2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3 号	发行 人	石湾镇永石大 道东侧科技产 业园内	12,325.56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18 日	继受 取得	抵押
3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4 号	发行 人	石湾镇永石大 道(濠吓段) 东侧上桥	6,153.0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4 年 12 月 29 日	继受 取得	抵押
4	钦国用(2011)第 C0708 号	广西 红墙	钦北区大垌镇 皇马工业集中 区四区	24,700.48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无
5	沧渤国用(2011) 第 441 号	河北 红墙	化工园区	33,332.5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0 日	继受 取得	无
6	沧渤国用(2011) 第 442 号	河北 红墙	化工园区	33,332.5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0 日	继受 取得	无

(三) 发行人的专利和注册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 权人	专利号	申请 日	授权 日	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	----------	----------

1	发明	一种聚羧酸系减水剂、其合成方法及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010101 88857.2	2010.5.24	2011.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水下灌注桩混凝土用抗分散增强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010101 84045.0	2010.5.18	2012.7.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含 β -环糊精的保水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98068.4	2011.4.19	2012.9.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矿坑回填材料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98060.8	2011.4.19	2012.11.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萘系减水剂生产流程中热能利用的方法	发行人	201110098066.5	2011.4.19	2013.1.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一种超缓凝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98067.X	2011.4.19	2013.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萘水分离回收设备	发行人	201020502999.7	2010.8.20	2011.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020597833.8	2010.11.9	2011.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搪玻璃反应釜的修补装置	发行人	201120013142.3	2011.1.17	2011.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装置	发行人	201120030465.3	2011.1.28	2011.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防酸冲击套	发行人	201120030474.2	2011.1.28	201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萘冷凝器	发行人	201120055107.8	2011.3.4	20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萘系减水剂生产流程中热能利用装置	发行人	201120115546.3	2011.4.19	201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装置	发行人	2011202 85780.0	2011. 8.8	2012. 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吸附式空气过滤器及葡萄糖酸钠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12201 21815.1	2012. 3.28	2012. 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投料分流管及T型投料管	发行人	2012204 54274.4	2012. 9.7	2013. 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一种建筑用砂浆专用外加剂	广西红墙	0311691 4.7	2003. 5.15	2007. 11.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8	发明	混凝土裂缝灌浆修补材料	广西红墙	2004100 16578.2	2004. 2.26	2006. 12.1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9	发明	一种混凝土内养护剂、其制备方法及使用方法	广西红墙	2010101 83987.7	2010. 5.24	2012. 9.1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0	发明	磺化萘甲醛减水剂生产的尾气处理再利用方法及专用设备	广西红墙	2010101 51306.9	2010. 4.16	2012. 9.1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导流管及反应釜	广西红墙	2012200 87099.X	2012. 3.9	2012. 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测温电阻及测温装置	广西红墙	2012201 89340.X	2012. 4.28	2012. 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过滤器	广西红墙	2012203 70904.X	2012. 7.30	2013. 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可拆装的操作平台组合照明灯	广西红墙	2012203 74473.4	2012. 7.30	2013. 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减水剂生产系统中的小料加入装置	广西红墙	2012203 74729.1	2012. 7.31	2013. 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融萘箱	发行人	201110197099.5	2011.7.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密封垫	发行人	201110197042.5	2011.7.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液体吸附式空气过滤器、葡萄糖酸钠生产设备及方法	发行人	201210085488.3	2012.3.28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4	发明	过滤器	广西红墙	201210268115.X	2012.7.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5	发明	减水剂生产系统中的小料加入装置	广西红墙	201210271121.0	2012.7.31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半自动恒温熔料槽	广西红墙	201310043986.6	2013.2.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广西红墙	201310065411.4	2013.2.28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8	发明	一种管道恒压装置	广西红墙	201310065385.5	2013.2.28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反应釜	广西红墙	201320055582.4	2013.1.31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半自动恒温熔料槽	广西红墙	201320063773.5	2013.2.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广西红墙	201320094002.2	2013.2.28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恒压装置	广西红墙	201320094003.7	2013.2.28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广西红墙	201220189400.8	2012.4.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	------	----------	------	----------------	-----------	-----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626116	第1类	2009.11.14-2019.11.13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1508010	第1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无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26,583,954.12	23,247,518.86
机械设备	47,137,744.28	38,243,840.21
运输设备	11,723,316.11	7,760,798.47
电子设备	2,929,550.14	1,096,607.81
其他设备	471,117.31	217,102.69

2、本律师对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为，发行人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能够自主支配、使用其拥有的各项生产经营设备。

(五) 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其法律手续完备、合法，财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七) 发行人部分财产因向银行融资而设定抵押，但发行人使用相关抵押财产并无限制，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向银行贷款将其部分自有资产抵押给银行债权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发行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处置已经抵押的财产。当发行人因其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而需要履行抵押人的义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从抵押物处置价款中获得清偿，届时，发行人将失去被处置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而不能合法占有、使用抵押物。

（八）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其子公司目前存在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2011年9月30日，莆田森瑞与出租方福建省莆田市友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出租方承租位于仙游县枫亭镇经济开发区内的3#厂房及后面空地，厂房面积为1,500平方米，空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是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自愿签订的，相关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包括：

（1）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与交行中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粤交银中环2011年借字第002号），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至2013年11月9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二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由广东科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粤交银中环2011年保字002Q号）。

（2）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交行中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粤交银中环2011年借字第003号），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至2013年12月30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二年期

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广东科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粤交银中环 2011 年保字 003Q 号）。

(3)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惠字第 1012300014 号），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止，贷款利率为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1 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2 号）。

(4)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发南坛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801112124），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敞口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实际放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由发行人以其自有土地、厂房、宿舍、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0801112124-01），由广西红墙、刘连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0801112124-02，10801112124-0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3,400 万元。

(5)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惠字第 1012300031 号），向该行借款 25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止，贷款利率为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1 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2 号）。

(6)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惠字第 1012300033 号），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企业经营性支出及归还它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贷款利率为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1 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2 号）。

(7)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惠字第 1012300035 号），向该行借款 430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企业经营性支出及归还它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贷款利率为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1 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2 号)。

(8) 2012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羊城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贷字(20121010001)第(001)号), 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 用于采购, 借款期限为一年, 贷款利率为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 由广东科创和刘连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穗羊城额保字 20121010 第 001-1 号、第 001-2 号)。

(9) 201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惠字第 1013305008 号), 向该行借款 321.328 万元, 用于原材料采购、企业经营性支出,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止, 贷款利率为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1 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2 号)。

(10) 2013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与招行惠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惠字第 1013305010 号), 向该行借款 248.04874 万元, 用于原材料采购、企业经营性支出,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起至 2013 年 9 月止, 贷款利率为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由刘连军、赵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1 号、2012 年惠字第 0012308021-02 号)。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上述借款合同是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 均是合法、有效的,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包括:

(1) 2012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广发南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0801112124-01), 以自有的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的厂房和宿舍(权属证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4、DJ00141325、DJ00141326、DJ00141327、DJ00141328、DJ00141329 号), 位于石湾镇永石大道(滘吓段)东侧上桥的厂房(权属证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50359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为博府国用(2011)第 170062、170063、170064 号)以及评估值为 1,826.834 万元的机器设备, 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根据粤房地他项权证字第 TX00126105 号《房

地产他项权证》、博府他项（2012）第 1552 号、第 1580 号、第 1579 号他项权证以及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0752 博罗 20121107001），该合同项下抵押物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2012 年 9 月 17 日，广西红墙与广发南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801112124-02），为发行人与广发南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0801112124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合同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而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包括：

（1）采购合同

①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供方广州市齐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硫酸，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交货时间及数量等以发行人调货通知为准，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②201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供方长沙市平楠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离子碱，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采购数量及到货日期等以《采购订单》确定，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③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供方唐山市丰南区星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纯蔡和蔡渣，采购数量、单价、交货时间、方法和地点以调货通知单为准，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④2012 年 5 月，发行人与供方德清原素高科建材添加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葡萄糖酸钠，采购数量、价格、到货地点以发行人《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⑤2012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供方深圳市上山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离子碱，采购数量、价格、到货地点等以发行人《订货单》为准，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⑥2012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供方广州市上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离子碱，采购数量、价格、到货地点等以发行人《订货单》为准，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⑦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供方广州市骏鑫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工业甲醛，采购数量、价格等由双方按市场行情商定，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销售合同

①2010年6月7日，发行人与需方珠海市振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CSP-2缓凝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当月发货总量及金额的结算于次月5日进行核对，全部货款于次月30日前付清，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调整产品价格等条款。

②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需方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CSP-2缓凝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当月发货的全部货款于次月20日前全部付清，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调整产品价格等条款。

③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外加剂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CSP-2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11聚羧酸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低浓型），产品数量以需方地磅磅单计量结果为结算数，当月货款隔月付清，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调整产品价格等条款。

④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CSP-1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按实际到场数量为准，当月发货的全部货款于次月15日前付清，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调整产品价格等条款。

⑤2012年2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江门市蓬江区建都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CSP-1标准型高效减水剂和CSP-2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当月发货的全部货款于次月25日前付清，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调整产品价格等条款。

⑥2012年1月1日和2012年3月1日，发行人与需方珠海市中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CSP-2缓凝型高效减水剂和CSP-1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当月发货的全部

货款于隔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调整产品价格等条款。

⑦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需方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宏基企业集团公司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供货数量和交货期以订单为准，按供应进度结算，月结后 45 天之内付 3-6 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每月的 25 日为盘点结算日，需方在收到发行人的收款票据后按约定期限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⑧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深圳市越众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2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和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当月发货的全部货款于次月月底前付清，合同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⑨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采购订单数量为准，当月发货的全部货款于次月 30 日前付清，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⑩2013 年 1 月，发行人与需方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产品数量以采购订单数量为准，当月发货的全部货款于隔月 15 日前付清，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均是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有：

(1) 2008 年 9 月 10 日，红墙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华南理工大学许可红墙有限独占使用“一种碱激发碳酸盐—矿渣灌浆材料预处理包裹缓凝方法”的发明专利，实施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许可实施使用费为 5 万元。该合同已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2013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国都证券签订《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书》，聘请国都证券作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为 300 万元。

(3) 2013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国都证券签订《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书》，委托国都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7%，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不足 1,800 万元，则承销费为 1,800 万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是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94,063.87 元。经本律师核查，前述款项中没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941,699.58 元。经本律师核查，前述款项中没有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列明的增资扩股事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红墙有限收购莆田森瑞股权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增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

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红墙有限《章程》的制定

2005年1月25日，刘连军与赵瑞华签订《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是根据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包含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相关内容，已经红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225号）审批和发行人于2010年9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9月10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

①因发行人增资750万元和新增股东，发行人对发行人《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东及持股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本次修改已经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447号）审批，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②因简捷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给刘连军，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对发行人《章程》中关于企业类型、股东及持股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本次修改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2月8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③因变更经营范围、护城河公司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新增股东，发行人

对发行人《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股东及持股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本次修改已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④因变更经营范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刘连军转让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及新增股东，发行人对发行人《章程》中关于股东及持股情况、经营范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本次修改已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⑤因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发行人《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本次修改已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最近三年所作历次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施行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批准后生效。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发行人现有股东 23 名，其中

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21 名。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5 名（其中 2 名副总裁分别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所规定程序，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则、细则、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十四次董事会和七次监事会会议。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刘连军、赵利华、黎柏其、何元杰、吴尚立、崔承宇、陈环、孙振平、陈海鹏，其中：刘连军任董事长，陈环、孙振平、陈海鹏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崔承宇是由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赵利华、陈环是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1）刘连军，董事长兼总裁，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裁外，刘连军还担任香港御河董事、深圳驰越监事、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

经核查，刘连军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洋浦红墙、厦门森瑞因未能及时按规定办理工商年检手续，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和 2010 年 8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洋浦红墙和厦门森瑞被吊销营业执照是由于当时拟办理注销登记，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按规定办理工商年检手续所致。洋浦红墙和厦门森瑞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1 年 11 月 8 日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洋浦红墙和厦门森瑞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本律师认为：刘连军虽曾担任洋浦红墙和厦门森瑞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等职，但洋浦红墙和厦门森瑞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

刘连军对此并不负有直接的个人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影响刘连军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总裁）的资格和条件。

（2）赵利华，发行人董事，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赵利华还担任惠州御河执行董事、珠海奥嘉董事。

（3）黎柏其，董事，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黎柏其还担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科创总经理，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泓利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吴尚立，董事，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

（5）陈环，独立董事，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陈环还担任广东陶瓷协会会长、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6）孙振平，独立董事，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除担任发行独立董事外，孙振平还担任同济大学先进土木工程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混凝土基材料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材分会混凝土外加剂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混凝土外加剂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房材分会干混砂浆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秘书长、上海市新材料协会结构自防水材料联谊会副理事长。

（7）陈海鹏，独立董事，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除担任发行独立董事外，陈海鹏还担任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及广州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商贸系会计、会计电算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

（8）何元杰，董事兼副总裁，女，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外，何元杰还担任河北红墙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崔承宇，董事，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崔承宇还担任富海灿阳监事、深圳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刘宁湘、王富斌、章君，其中：刘宁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王富斌由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章君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监事相关情况如下：

(1) 刘宁湘，监事，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刘宁湘还担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广东科创副总经理、河北红墙监事、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泓利机器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建通测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 王富斌，监事会主席，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王富斌还担任广西红墙监事、发行人内审部经理。

(3) 章君，职工监事，女，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章君还担任发行人销售后援中心总监助理、莆田森瑞总经理助理职务。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刘连军，副总裁何元杰、王晨清、张小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姚弘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吉汉，其中：刘连军、何元杰、王晨清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弘辉、朱吉汉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小富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发行人总裁刘连军、副总裁何元杰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1) 姚弘辉，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2) 朱吉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 王晨清，副总裁，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

洲区。

(4) 张小富，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QL508623，在中国大陆地区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4、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红墙有限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刘连军、赵利华、吴尚立、王宏宇、黎柏其。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 年 9 月 6 日，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刘连军、何元杰、黎柏其、王宏宇、吴尚立、王晨清、陈海鹏、孙振平、田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海鹏、孙振平、田培为独立董事。

(2) 2011 年 2 月 12 日，因红墙有限当时新增股东富海灿阳要求拥有一名由其提名的董事，原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王宏宇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富海灿阳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顾显波为发行人董事。

(3) 2011 年 7 月 16 日，顾显波因其在富海灿阳的工作发生变动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富海灿阳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崔承宇为发行人董事。

(4) 2012 年 9 月 15 日，王晨清因工作分工原因、田培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赵利华、陈环为发行人董事，其中，陈环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为加强董事会职能新增了 4 名董事，最近三年内虽然有 4 名董事因工作变动或个人原因先后辞去董事职务并导致其董事发生了变动，但其中原任董事顾显波与现任董事崔承宇均为同一股东富海灿阳提名且任职期间较短，原任董事王晨清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中，有 6 人（包括董事长）为发行人设立时选举产

生，至今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董事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韩强、刘宁湘、章君。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 年 9 月 6 日，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韩强和刘宁湘为发行人监事，与职工监事章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11 年 7 月 16 日，韩强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富斌为发行人监事。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红墙有限的总经理为刘连军。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 年 9 月 6 日，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连军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蔡万忠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元杰、王晨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姚弘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 2011 年 1 月 15 日，蔡万忠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姚弘辉兼任董事会秘书。

(3) 2012 年 7 月 28 日，为充实公司管理团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赵利华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免去姚弘辉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其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呈建为副总裁兼市场营销中心总监；聘任朱吉汉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时，发行人原总经理称谓变更为总裁，原副总经理称谓变更为副总裁。

(4) 2013 年 1 月 23 日，赵利华因工作分工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张小富为副总裁。

(5) 2013 年 4 月 24 日，杨呈建因身体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和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先后新增了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 1 名原任董事会秘书、

2 名原任副总裁分别因个人原因、工作分工变化辞去相关职务，但包括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已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后因独立董事田培辞去董事职务，补选陈环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3%、17%
企业所得税	9%、12.5%、15%、25%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红墙在 2010 年 12 月份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收入的 3%缴纳增值税；河北红墙最近三年为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收入的 3%缴纳增值税。

（2）发行人前身红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批复》，红墙有限享受 2007 年 4-12 月和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和 2010 年度减半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 年 12 月，因简捷投资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连军，发行人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

通知》第三条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废止）第八条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规定，发行人补缴了其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共计 13,963,742.95 元。

(3) 发行人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2 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至 2014 年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红墙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至 2012 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广西红墙 201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的税收优惠政策。

(5)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莆田森瑞最近三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6)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北红墙最近三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其中，2011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1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0]20 号），以及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为 GR2009440003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就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博罗县国家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企业所得税优惠年限为 2009 年至 2011 年。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

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3]27 号），以及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为 GF2012440000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就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博罗县国家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企业所得税优惠年限为 2012 年至 2014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最近三年依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 2012 年广西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桂科高字[2013]19 号），以及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向广西红墙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45000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西红墙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 4 月 10 日，广西红墙就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钦州市钦北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 号）关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济区内经批准实行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减半征收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及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其减半征收部分，均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广西红墙享受 2012 年度按照 9%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 4 月 17 日，广西红墙就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取得钦州市钦北区国家税务局的批准。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正中珠江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广会所专字[2013]第 10004350129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根据发行人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批文/依据
2010 年度			
1	惠州市混凝土外加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经费	30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经费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0]16号)
2	2009 年度广东省著名商标奖励	15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惠州市名牌名优产品和驰名商标知名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09]87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惠州市 2009 年获得名牌名优产品驰名商标等称号企业的通报》(惠府[2010]84号)
3	萘系高效减水剂改性研究科技进步奖励	0.5	博罗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博罗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博科[2007]19号)
4	节能汽车补贴	0.3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19号)
5	萘蒽系改性高效减水剂研究开发项目资金	12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惠州市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惠市科字[2010]51号)
6	惠州市第四批科技计	10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惠州市第

	划项目资金		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惠市科字[2010]65号）
7	节能汽车补贴	0.3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19号）
	2010年度合计金额	68.1	-
2011年度			
8	广东省混凝土外加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经费	50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配套组建经费的通知》（惠财工[2011]80号）
9	含β-环糊精侧基高保水型聚羧酸系减水剂研发资金	10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惠州市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惠市科字[2011]110号）
10	专利资助	3.03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惠府[2011]1号）
11	清洁生产节能专项资金	7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博罗县2011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博科工信[2011]110号）
-	2011年度合计金额	70.03	-
2012年度			
12	发行人专项节能资金	5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11]270号）
13	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	15	惠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奖励我市获评2011年驰名著名商标名牌名优产品等称号企业的通知》（惠名推办[2012]3号）
14	广东省混凝土外加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经费	20	惠州市财政局、惠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1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的通知》（惠财教[2012]12号）

15	专利资助费	0.5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惠府[2011]1号）
16	开发商品砂浆专用外加剂项目资金	30	博罗县财政局、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2年博罗县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博财[2012]144号）
17	混凝土添加剂发明专利技术引进及创新项目补助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自治区发明专利技术引进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桂财教[2012]236号
18	广西红墙蒸汽养护研究项目补贴	6	钦州市财政局、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市本级技术与开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钦市财教[2012]181号）
19	广西红墙建设项目扶持金	77.845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钦北区财政拨款说明》
20	广西红墙年产2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一期）项目资金	100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二批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钦市发改工业[2012]9号）
21	莆田森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8.08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证明》
-	2012年度合计金额	297.425	-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政府有权部门并已就此出具意见。

1、发行人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4413002011222601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日期至2016年5月30日，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

2、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

保护局、仙游县环境保护局、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西红墙、莆田森瑞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并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红墙拟建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未开工建设。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环保部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64 号），环保部对发行人组织进行了环保核查，该次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莆田森瑞、河北红墙、广西红墙；经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北省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环保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环保部认为发行人目前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1）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1]J317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进行建设。

（2）钦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作出《关于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市环审字[2011]17 号），同意广西红墙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进行建设。

（3）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作出《关于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渤环管字[2011]07 号），同意河北红墙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进行建设。

5、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已就此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部对发行人的环保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

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2Q25271R1M/1100)，发行人混凝土减水剂的生产和服务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有权部门批准。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承担方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	河北红墙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二期	7,600	广西红墙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530	发行人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1)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

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21300312129021)，发行人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现有项目东侧扩建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已依法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总投资为 3,530 万元。

(2) 根据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钦北发改登字[2012]17 号)，广西红墙在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新建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分一期、二期建设)已依法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总投资为 10,100 万元(一期 2,500 万元，二期 7,600 万元)。

(3)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沧渤经备字[2012]054 号)，河北红墙在沧州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西区、经五路西侧、化工大道南侧新建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依法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总投资为 13,072 万元。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明确的用途。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

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改变成立时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红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并未向其股东募集资金，因此，不存在改变成立时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以现有羧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以及其他各项外加剂产品为基础，加大技术研发等措施，拓展产品线深度和广度，优化产品结构；以现有优质客户、区域市场为依托，进一步加强新客户开发和目标市场开拓力度，进军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地区、中原地区、国际市场等市场区域以及铁路建设、水电建设、核电建设等行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继续维持和完善现有技术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为海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坑梓预拌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坪地预拌混凝土分公司（以下合称“为海公司”），要求为海公司支付拖欠发行人的货款 7,025,862.9 元以及违约金 1,687,921.2 元（计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年12月28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惠中法民二终字第2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为海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拖欠的货款7,025,862.9元，中止违约金诉讼请求的审理。2013年5月7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通知书》，决定恢复审理相关案件中关于违约金诉讼请求的审理。

（2）2012年8月15日，广西红墙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玉林市金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金工”）及其法定代表人唐克刚，要求两被告支付货款1,145,950元和相应违约金。2013年3月18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钦北民初字第8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玉林金工支付给广西红墙货款1,145,950元和相应违约金，驳回广西红墙对唐克刚的诉讼请求。玉林金工不服前述判决，已上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相关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2、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和上市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经办律师：钟欣

邓洁

2013年5月23日